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

聲　請　人　王志恩

代　理　人　文志榮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並準用之。經查，本件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丙○○，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消債職聲免卷第18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嗣因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財團費用、債務等，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8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四、經本院函詢聲請人及債權人陳述意見略以：

㈠聲請人陳稱：聲請人於山平商號工作，每月收入約23,000元，為低收入戶，無其他財產，且除自己親生子女外，尚經法院裁定收養子女5人，子女亦均無財產，以聲請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用後已為負數，

依其資力顯然不能清償債務，爰請求本院依法裁定免責等語。

㈡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尚屬體壯之年，理應好好工作償還債務，請本院裁定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以維護債權人權益等語。

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據聲請人信用卡消費明細，顯示聲請人曾密集消費，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顯無還款誠意而基於投機僥倖利用消債條例，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並予以裁定不免責等語。

㈣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並予以裁定不免責等語。

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具工作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並主張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並予以裁定不免責等語。

五、經查：

㈠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理由略以：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始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而該條規定係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

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該條之立法說明甚詳，是消債條例第133條著重於債務人之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固定，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可預期其能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之餘額，用以清償債務，則該條所稱「固定收入」，須債務人之所得在一般情形下，可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始當屬之。

2. 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經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業據聲請人陳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消債清卷第24頁）、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消債清卷第22、23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暨明細表（消債清卷第47、48頁）、臺東縣延平鄉低收入戶證明書（消債清卷第70頁）、戶籍謄本（消債清卷第16頁）、受扶養人王○婷重大傷病證明書（消債清卷第72頁）、受扶養人王○安、王○婷、王○祥身心障礙證明書（消債清卷第73、74頁）、聲請人之子女7人之郵局存摺影本（消債清卷第51至69頁），及山平商號出具之在職證明書（消債清卷第71頁）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且聲請人於101年11月勞保退保後即無再加保之資料，又據109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聲請人109年間所得僅新臺幣（下同）4,803元、110年間所得僅17,000元，均遠低於聲請人陳報月薪23,000元（消債清卷第10頁），是於查無聲請人有何隱藏收入來源之情形下，應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實。據此，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每月所得應為23,000元，洵堪認定。

3. 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7,07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

4.而聲請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王○安、王○、王○元、王○凱，現年分別約17歲、15歲、14歲、3歲，另養子王○祥、養女王○婷雖已成年，然係屬身心障礙之人，本院審酌其等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並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扶養義務，依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用分別為4,200元、8,538元、1,884元、776元，均未逾上開最低生活費之範圍，尚屬可採，則聲請人與配偶分擔後每月支出扶養費應為7,699元（計算式：4,200元＋8,538元＋1,884元＋776元＝15,398元；15,398元／2＝7,699元）。

5.從而，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每月雖有23,000元之收入，惟於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扶養費7,699元後，已無剩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㈡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

以實其說。然債權人雖有具狀聲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並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

2. 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揆諸債務人信用卡消費明細所示，債務人曾密集消費，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顯見相對人並無還款誠意，僅是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來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欠款，此種心態更是投機取巧、心存僥倖，應非本條例立法所要救助之人」等語，請求裁定不予免責（消債職聲免卷第25頁），並提出信用卡消費明細為憑（消債職聲免卷第27頁）。然債權人所提出資料消費期間為96至97年間，並非聲請清算前二年，難認有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之要件。

3.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疑有其他收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事實，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情形等語，然債權人主張聲請人疑有隱匿其他收入或財產乙節，係僅憑臆測，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憑採。

4. 又本院依現有之卷證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

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易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彥勳